

華梵大學學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10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之一個月前，應將論文題目及摘要提報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進行專業符合檢核。
- 三、學位論文如欲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應填具相關申請表格並提供說明與證明文件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之前，通過所屬學院院務會議之審議。
- 四、研究生對院務會議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定或學位論文公開之審議有異議者，得向教務處申請複議。
- 五、本校已畢業學生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案件，其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見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 六、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進行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 七、教務處受理前項第四點、第六點案件後，應成立校級檢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該系所所屬領域之專家進行檢視。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八、檢核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指導教師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九、檢核小組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其論文指導教師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經檢核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十、審定結果為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案件，由教務處將該論文指導教師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並要求所屬系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
-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檢核小組處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